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确保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升监督检查效能，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等规定，编制《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监管、提高效能”的原则，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

定好转提供可靠保障。

二、工作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间、程序、对象、内容和重点，避免监督检查缺位、错位。全面、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做到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依法从严处罚；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切实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加强闭环管理，充分发挥执法处罚在遏制事故中的“杀手锏”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核定纳入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数量共 17 人，分别为：局领导 4 人，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2 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5 人、工贸安全监管科 4 人、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2 人。

局领导参加分管科室牵头开展的监督检查行动；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工贸安全监

管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按照本科室牵头监督检查事项安排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行动。在开展具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选派执法人员时，可从局机关相关内设机构、相关单位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中统筹选派。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2025 年全年共有 365 天、52 周，13 天法定节假日。国家法定工作日=365 天-52 周×2 天/周-13 天=248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48 天）×执法人员数量（17 人）=4216 天。

其中：局领导 992 天，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496 天、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240 天、工贸安全监管科 992 天、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496 天。

2.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所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值，测算 2025 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1825 天。其中：局领导 278 天，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138 天、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684 天、工贸安全监管科

425 天、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300 天。

3.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工作和事项所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值，测算 2025 年度非执法工作日为 1554 天。其中：局领导 611 天，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140 天、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326 天、工贸安全监管科 341 天、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136 天。

4.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4216 天）-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1825 天）-非行政执法工作日（1554 天）=837 天。

其中：局领导 103 天，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218 天、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230 天、工贸安全监管科 226 天、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60 天。

四、重点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我市重点行业领域的分布状况和安全生产特点，我局计划在 2025 年组织开展 10 项重点检查项目（共 93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 2）。具体如下：

（一）重点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

重点单位数量：13 家

计划检查次数：2-4 次

负责科室：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二）“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重点单位数量：27 家

计划检查次数：1 次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5-8 月

（三）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重点单位数量：6 家

计划检查次数：1 次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10-12 月

（四）钢铁冶金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台山市、鹤山市

重点单位数量：2 家

计划检查次数：不超过 2 次

负责科室：工贸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5-6 月

（五）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重点单位数量：10 家

计划检查次数：不超过 2 次

负责科室：工贸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5-6 月

（六）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

重点单位数量：9 家

计划检查次数：不超过 2 次

负责科室：工贸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3-4 月

（七）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工贸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蓬江区、江海区、鹤山市

重点单位数量：4 家

计划检查次数：不超过 2 次

负责科室：工贸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7-8 月

（八）液氨制冷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

重点单位数量：7 家

计划检查次数：不超过 2 次

负责科室：工贸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2-3 月

(九) 2024 年发生过人员死亡或受伤的生产安全事故工贸企业检查

重点区域：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

重点单位数量：11 家

计划检查次数：不超过 2 次

负责科室：工贸安全监管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7-8 月

(十)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

1. 江门开平“11·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重点区域：开平市

重点单位数量：1 家

计划检查次数：1 次

负责科室：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2. 江门台山“12·11”较大坠车事故

重点区域：台山市

重点单位数量：1 家

计划检查次数：1 次

负责科室：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3. 江门新会潭江特大桥北段项目“4·13”较大坍塌事故

重点区域：新会区

重点单位数量：1 家

计划检查次数：1 次

负责科室：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4. 江门蓬江江鹤高速改扩建项目“5·27”一般坍塌事故

重点区域：蓬江区

重点单位数量：1 家

计划检查次数：1 次

负责科室：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五、一般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结合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检查装备水平、执法车辆使用及执法经费等实际情况，确定我局 2025 年度开展 8 项一般监督检查安排（共 89 家企业），具体如下：

（一）矿山企业专家指导、辨风险除隐患帮扶行动

抽查数量：4 家

负责科室：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

(二) 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50 家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三) 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查一次”

抽查数量：2 家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9-10 月

(四)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5 家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10-12 月

(五) 工贸行业涉有限空间、电镀作业、电池制造、涉脱硫脱硝设施及蓄热式焚烧炉、造纸和商贸等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7 家

负责科室：工贸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8-9 月

(六) 涉粉作业 30 人以下粉尘涉爆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7 家

负责科室：工贸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3-4 月

（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 家

负责科室：工贸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9-10 月

（八）安全培训机构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3 家

负责科室：工贸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5 年 9-10 月

六、组织实施

本计划所涉及的现场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必须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执法系统”）组织实施，所有执法文书原则上均须依托省执法信息系统完成，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

（一）现场监督检查

1.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认真分析被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性质、特殊生产工艺、重点生产场所、风险防控部位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通过省执法系统经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实施。《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地址、联系人、检查时间、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事项。

2.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按照法定

程序和权限，对照《现场检查方案》和事前制定的检查表实施监督检查。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规定，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通过文字、视听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要根据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和“谁执法、谁填报”的要求，认真填写《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统计表》（见附件 4）。

3.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场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等现场处理措施，依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江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网等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4.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要适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等“五落实”，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管理，防止出现屡查屡犯、屡禁不止和违法行为“死灰复燃”的现象。

5.完善现场检查档案。现场检查结束后，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要求，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

料，并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行政强制、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和视听等相关材料。

（二）随机抽查

1.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在实施对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对一般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

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在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前，应登录省执法系统随机产生执法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

2.公开检查结果。采用“双随机”方式开展检查的，各有关科室应按照规定在门户网站等公开“双随机”监督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多部门协同，科学组织监督检查。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要深刻认识实施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履职尽责中的导向作用，加强协作沟通，形成执法合力，对执法的各个环节要加强法制审核工作，减少法律风险。要严格按照计划科学实施监督检查，加强执法闭环管理，着力从根本上解决

隐患问题。要按照执法事项权责清单，结合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重要敏感时期和季节特点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等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计划，并做好有关年度监督计划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实施过程中确需对年度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制作有关文件，存档备查。

（二）严格执法，多维度打击，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要分析、研判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难点和突出问题，重点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涉爆粉尘等行业领域，以及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要求，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主体及时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高执法工作严肃性和震慑力。对涉嫌犯罪的，要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 号）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或者有案不送。

（三）大力宣传，多形式普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运用法制思维，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安全风险防范排查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利用案情释法说理，说清相关法律法规和救济途径，提

高宣传教育效果。要在深入开展“执法+服务”中加强对高风险企业的专家指导帮扶，以现场短训和探讨交流的形式，帮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树立自觉守法良好习惯，提升社会治理整体法治化水平。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重点区域	所属行业领域	检查单位	计划检查次数	时间安排
1	(一) 重点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鹤山市	非煤露天矿山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4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2		鹤山市	非煤露天矿山	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	4	
3		开平市	非煤露天矿山	开平市立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	
4		开平市	非煤露天矿山	开平市百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	
5		台山市	非煤露天矿山	江门市合峰石业有限公司	4	
6		台山市	非煤露天矿山	中电建（台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4	
7		新会区	非煤露天矿山	江门市和立建材有限公司	4	
8		新会区	非煤露天矿山	江门市新会区汇隆石业有限公司	4	
9		新会区	非煤露天矿山	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	4	
10		鹤山市	非煤露天矿山	鹤山市源发投资有限公司	2	
11		鹤山市	非煤露天矿山	冠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2		鹤山市	非煤露天矿山	鹤山市联丰石业有限公司	2	
13		开平市	非煤露天矿山	开平市源博矿业有限公司	2	
14	(二) “两重点一重大” 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蓬江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篁边油库	1	2025 年 5-8 月
15		蓬江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江门市加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重点区域	所属行业领域	检查单位	计划检查次数	时间安排
16		蓬江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广东悦安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	2025 年 5-8 月
17		江海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江门市江海区吉安顺化工有限公司	1	
18		新会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	1	
19		新会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1	
20		新会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江门市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21		新会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2		新会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1	
23		新会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	
24		新会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巴德富（江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5		新会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广东鑫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6		台山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台山市泰山力源有限公司（长期停产）	1	
27		开平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开平市鑫安气体有限公司	1	
28		开平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开平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	
29		开平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广东连发助剂厂有限公司	1	
30		鹤山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	
31		鹤山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鹤山市奋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1	
32		鹤山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址山油库	1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重点区域	所属行业领域	检查单位	计划检查次数	时间安排
33		鹤山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杰洲油库	1	
34		恩平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恩平油库分公司	1	
35		恩平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恩平万达福化工有限公司	1	2025 年 5-8 月
36		江海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	1	
37		新会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1	
38		新会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广东立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1	
39		江海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江门市金溪制氧厂	1	
40		开平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广东德康化工有限公司	1	
41	（三）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监督检查行动	蓬江区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	1	2025 年 10-12 月
42		新会区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江门市新会区供销社烟花爆竹经营部	1	
43		台山市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台山市供销社弘业烟花爆竹经营公司	1	
44		开平市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开平市供销社烟花爆竹批发部	1	
45		鹤山市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鹤山市供销再生资源物资有限公司	1	
46		恩平市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恩平市恩洲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47	（四）钢铁冶金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台山市	钢铁	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2025 年 5-6 月
48		鹤山市	冶金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49	（五）铝加工（深井铸造）	蓬江区	有色	江门市蓬江区益华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2025 年 5-6 月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重点区域	所属行业领域	检查单位	计划检查次数	时间安排
50		江海区	有色	江门市金多源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51		新会区	有色	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52		新会区	有色	广东名铸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53		台山市	有色	广东江晟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54		台山市	有色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55		台山市	有色	广东锦洲卓越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56		开平市	有色	广东富盛润丰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57		鹤山市	有色	鹤山市巨隆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58		恩平市	有色	恩平市宏兴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59	(六)涉粉作业3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江海区	粉尘涉爆	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2025年3-4月
60		新会区	粉尘涉爆	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61		蓬江区	粉尘涉爆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业加工厂	不超过2次	
62		蓬江区	粉尘涉爆	江门市楠丰木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63		新会区	粉尘涉爆	江门市恒粤家具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64		鹤山市	粉尘涉爆	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65		鹤山市	粉尘涉爆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重点区域	所属行业领域	检查单位	计划检查次数	时间安排
66		鹤山市	粉尘涉爆	鹤山市薪达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67		鹤山市	粉尘涉爆	广东鸿滔人造板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68	(七)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工贸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蓬江区	轻工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	不超过2次	2025年7-8月
69		蓬江区	轻工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70		江海区	轻工	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71		鹤山市	轻工	鹤山市冠亚海绵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72	(八)液氨制冷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台山市	轻工	台山市川岛镇沙堤顺发制冰厂	不超过2次	2025年2-3月
73		台山市	轻工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三洲陆军码头	不超过2次	
74		台山市	轻工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沙堤港制冰厂	不超过2次	
75		蓬江区	轻工	江门市东云食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76		新会区	轻工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洪丰冰厂	不超过2次	
77		开平市	轻工	开平市永浜制冰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78		开平市	轻工	开平市联兴食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79	(九)2024年发生过人员死亡或受伤的生产安全事故工贸企业	蓬江区	轻工	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2025年7-8月
80		蓬江区	轻工	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81		蓬江区	机械	珠海智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82		江海区	轻工	江门市江海区岩林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83		新会区	其他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重点区域	所属行业领域	检查单位	计划检查次数	时间安排
84		新会区	建材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85		新会区	建材	江门市耐客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86		新会区	轻工	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87		台山市	机械	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88		台山市	轻工	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89		恩平市	建材	广东宇邦陶瓷有限公司	不超过2次	
	(十)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					
90	1. 江门开平“11•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	开平市	道路交通	“11·16”事故涉事单位或同类企业	1	2025年3月31日前
91	2. 江门台山“12•11”较大坠车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	台山市	道路交通	“12·11”事故涉事单位或同类企业	1	2025年3月31日前
92	3. 江门新会潭江特大桥北段项目“4·13”较大坍塌	新会区	交通建设	“4·13”事故涉事单位或同类企业	1	2025年8月31日前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重点区域	所属行业领域	检查单位	计划检查 次数	时间安排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					
93	4. 江门蓬江江鹤高速改扩建项目“5·27”一般坍塌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	蓬江区	交通建设	“5·27”事故涉事单位或同类企业	1	2025年11月30日前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检查安排表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抽查数量（家）	负责科室	时间安排	检查频次
1	矿山企业专家指导、辨风险除隐患帮扶行动	4	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	1 次/家
2	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5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1 次/家
3	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查一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2025 年 9-10 月	1 次/家
4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监督检查行动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2025 年 10-12 月	1 次/家
5	工贸行业涉有限空间、电镀作业、电池制造、涉脱硫脱硝设施及蓄热式焚烧炉、造纸和商贸等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7	工贸安全监管科	2025 年 8-9 月	不超过 2 次/家
6	涉粉作业 30 人以下粉尘涉爆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7	工贸安全监管科	2025 年 3-4 月	不超过 2 次/家
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行动	1	工贸安全监管科	2025 年 9-10 月	不超过 2 次/家
8	安全培训机构监督检查行动	3	工贸安全监管科	2025 年 9-10 月	不超过 2 次/家